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2014 年 8 月，我们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2014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青：**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普电子有限公司、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有冰：**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工作首席合伙人、专职律师，广西数据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陶雄华：**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们作为桂东电力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14 年 8 月卸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张燃。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青	4	4	3	0	0	否	1
薛有冰	4	4	3	0	0	否	1
陶雄华	4	4	3	0	0	否	1
王成义(已卸任)	7	6	4	1	0	否	1
潘同文(已卸任)	7	6	4	1	0	否	0
刘澄清(已卸任)	7	7	4	0	0	否	2
张燃(已卸任)	7	6	4	1	0	否	2

### (二) 会议审议情况

2014 年，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历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张燃 2014 年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通过，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三)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上述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

供合理化建议。

1、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4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对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等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散控股子公司绿川新能源公司、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孙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

2、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4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的关联交易、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4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班子2013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考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津贴等事项。

4、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4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秦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及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

#### （四）现场检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4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走访相关的子公司，约谈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公司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

予大力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交相关会议资料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我们认真检查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桂东电子和钦州永盛提供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2012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直是专户存放和专户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2014年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敏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曹晓阳先生、温业雄先生、薛波先生、罗贤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陆培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营班子任期届满。

2、薪酬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4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按照有关程序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1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5届2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5届2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

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情况。公司于 2014 年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执行：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13 年期末总股本 27,59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在 2006 年启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事项进行修改和完善，将原承诺事项修改为：

（一）如未来三年内（2014 年度—2016 年度），桂东电力达到以下条件：

1、2016 年最后二十个交易日桂东电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每股平均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2014—2016 年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3、2014—2016 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且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如桂东电力未来三年内（2014 年度-2016 年度）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则次年（2017 年）可以启动桂东电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如无法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则本承诺到期自动失效。上述指标的计算，应当采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

(二) 具体管理层股权激励办法由桂东电力董事会制定后, 按规定报批准后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 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认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 公告内容符合规定, 未出现更正公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 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 执行有效, 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 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董秘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 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在新的一年里,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将继续履行职责, 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和公司其他董事一起利用自

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

李青 陶维华 肖彬

2015年3月26日